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自主學習成果海報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108 課綱鼓勵學生自發主動共好的學習，強調理論、應用與研究均衡發展，鼓勵同學動手實作，為落實政策且提升自主學習風氣，培養學生自信心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圖書館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
- 四、經費來源：112 學年度「桃園市頂尖高中計畫」(113 會計年度)經常門 C-2 陽明書院計畫經費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1. 報名時間：5/20(一)~6/17(一)晚上 23:59 分。
 2. 報名資格：本校在校學生。(組隊或獨自報名均可，組隊至多 5 人)
 3. 名額限制：至多 60 組。
 4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qVOYq> (須登入學校 google 雲帳號)。
 5. 海報格式：<https://reurl.cc/OXQN5D> 請下載海報格式並做修改，須有六大標題及內容，格式不拘，可自行美編。報名時同步上傳至報名表單。
- 六、評分：海報內容 80%，美編 20%；由本校相關教師共同評分。
- 七、獎勵：

分年級選出第1名1位、第2名2位、第3名3位，佳作數位。

第1名：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300元。

第2名：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200元。

第3名：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100元。

佳 作：頒發獎狀1張。

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各項名次得從缺。得獎作品將於圖書館及陽明首頁公告展出。
- 八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